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塞浦路斯税收概述 2013



该 Grant Thornton 出版物旨在向读者对塞浦路斯税收体系做基本概述。本手册所有内容均根据 2013 年 3 月 15 日实施的塞浦路斯最新税法规定进行编撰。

因篇幅有限，本手册不能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若读者在实务中遇到具体的问题，敬请在采取各种行动前索取详尽的专业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下载我们出版的税收概况：

- 在 App Store 搜索关键词: Grant Thornton Cyprus Tax Facts， 或



- 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下载电子版本
www.gtcyprus.com

目录

1	关于我们
3	引言
	个人所得税
5	征税依据
5	税收居民
5	个人所得税税率
6	免税收入
8	扣除和其他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
10	征税依据
10	税务登记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1	免税收入
12	扣除和其他税务处理
14	资产折旧
15	亏损结转
15	公司重组
16	增值税 (VAT)
23	税收协定
	其他税务处理
26	国际信托
26	国外养老金收入
26	航运公司
27	保险公司
27	非税收居民的税务处理
29	特别国防税
30	特别国防税的减免
30	视同股利分配
31	股利分配 4 年规则
31	自主清算
31	资产转让
32	资本减持与视同股利
32	知识产权 (IP) 税收规定
32	资本利得税
33	遗产税

34	社会保险供款
35	其他雇主供款
35	注册年费
36	印花税
37	不动产转让税
38	不动产税
38	公司注册税费
38	证券交易税
38	私人企业的特殊贡献
39	应纳税款结算大赦
41	税务日历
43	以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43	帐簿及会计记录
43	利息与滞纳金处罚

关于我们

Grant Thornton 塞浦路斯成立于 1942 年，是塞浦路斯最早成立的专业会计咨询公司之一。公司于 1982 年正式加入 Grant Thornton 的国际网络。

我们的客户涵盖各行各业，从上市公司到跨国集团，从政府机构到私人企业，我们都能够提供全方位的审计，税务和商业咨询服务。

我们的特色

Grant Thornton 一直主张并建议我们的客户在进行日常决策过程中充分运用理性与本能。通过整合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团队专业的知识，我们能够更加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

全球网络

Grant Thornton 是世界领先，独立拥有并管理的会计和咨询机构的国际网络。各成员所通过有效，前瞻的意见，协助客户进一步发掘潜力。公司合伙人带领积极主动的团队，在复杂的事务中充分利用洞察力，经验和本能为私营业主和上市公司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遍及 100 多个国家的超过 35,000 名员工致力于为客户，同事，以及他们工作和生活的社区创造新的价值。

企业文化

开放与透明是我们的企业文化，使得我们在众多服务供应商中脱颖而出。我们遵循 CLEARR 的价值观：协作(collaboration),领导力(leadership),卓越(excellence),快捷(agility), 尊重(respect)和责任(responsibility), 这样的企业价值观与企业文化贯穿于我们工作中的每个细节，并深深影响着我们的员工对待同事，客户以及社会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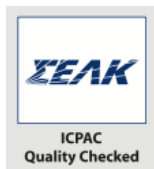
嘉许及认证

我们杰出的表现获取了客户以及市场的广泛认可。

Investors in People 人力资源奖项



ICPAC 质量认证



ACCA 白金级雇主



ICAEW 授权培训单位



引言

2004年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以来，塞浦路斯税收体制按照欧盟要求，同时响应经合组织反有害税收的倡导进行了多次修改。

跨国公司可以利用塞浦路斯的税收居民身份享受塞浦路斯卓越的税收优惠政策：

- 已经与 50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 优越的税收制度，具有欧盟最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2.5%
- 向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支付股利和利息无预扣税
- 多数情况下股利收入免于缴税
- 位于塞浦路斯境外的常驻机构所获利润免于缴税
- 出售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所得免于缴税（股票发行公司在塞浦路斯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除外）
- 处置海外不动产所得免于缴纳资本利得税



跨国公司在塞浦路斯成立常设机构同时还可以享受更多优厚条件：

- 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
- 国内设立贸易自由区
- 良好的通讯基础设施
- 高效的法律，会计及金融服务
- 宽松的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 能够提供多语种服务的高素质劳动力资源
- 允许外币自由流通
- 欧洲具有最低犯罪率的国家之一

综合上述因素，塞浦路斯是您对欧洲投资或向欧洲外部投资的理想之地，同时也是您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最佳选择。



个人所得税

征税依据

不管收入来源是否为塞浦路斯，塞浦路斯个人税收居民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个人只需就其在塞浦路斯境内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居民

塞浦路斯税法规定：“塞浦路斯个人税收居民”是指每自然年(1月1日到12月31日)在塞浦路斯境内滞留累计超过183天的个人。企业税收居民的概念请参考第10页。

在塞浦路斯滞留时间计算如下：

- (a) 在塞浦路斯境外居住之日起即作为离开塞浦路斯
- (b) 在塞浦路斯境内居住之日起即作为抵达塞浦路斯
- (c) 在同一天内抵达并离开塞浦路斯即被视为在塞浦路斯滞留一天
- (d) 在同一天内离开并返回塞浦路斯即被视为在塞浦路斯境外滞留一天。

2013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览表

应税收入	适用税率	征税额	累计应税收入	累计纳税额
€	%	€	€	€
不超过 19,500	-	-	19,500	-
下一个 8,500	20	1,700	28,000	1,700
下一个 8,300	25	2,075	36,300	3,775
下一个 23,700	30	7,110	60,000	10,885
超过 60,000	35			

免税收入

豁免项目	豁免额	注释
社保或其他批准的寡妇抚恤金和养老保险收入	100%	
出售所有权所获取的收入	100%	1
在塞浦路斯境外提供受薪服务获取的所得	100%	2
股利收入	100%	3
利息收入	100%	4
在塞浦路斯受雇前不曾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个人薪金所得	20%的薪金，上限不超过€8,550 每年	5, 7
在塞浦路斯受雇前不曾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的个人且年收入超过€100,000	年收入的 50%	6, 7
一次性支付的退休金，经折算的养老金和死亡赔付金	100%	
人寿保险和公积金，养老金或其他基金	100%	
满足一定条件的海外常驻机构获取的利润	100%	

注释

1. “所有权”在税法里指广泛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发起人股票，期权，债券，空头头寸，远期/期货，互换，托存凭证例如美国托存凭证 (ADRs) 和 全球托存凭证 (GDRs), 债券要求权 (不包含利息在内)，指数参与 (属于所有权范畴的部分)，回购协议，参与特殊形式的公司例如俄罗斯 OOO & ZAO, 美国 LLC (假设该公司依法对利润纳税)，罗马尼亚 SA & SRL, 保加利亚 AD & OOD, 在注册国依法成立并运营的开放式或者封闭式基金的投资组合。承兑汇票和汇票不属于所有权的范畴。
2. 雇主为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或在塞浦路斯境外拥有常设机构的塞浦路斯纳税居民。每公历年在塞境外服务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
3. 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获取的股利收入将按照特别国防税的规定缴纳税款。
4. 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利息收入将被视为贸易收入，不适用豁免条款。
5. 豁免适用于从开始执业的次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3 年。
6. 豁免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
7. 实践中税务部门允许在所得税申报时二者选其一(见注释 5 和 6)。

扣除和其他税务处理

扣除项目	扣除额度	注释
向工会或其他专业协会缴纳的年费	100%	
对认可的慈善机构的捐赠 (有收据)	100%	1
租赁建筑物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总额的 20%	
收购用于租赁的物业的贷款利息	100%	
为产生收入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能够提供适当的证明材料	100%	2
用于古迹保护或修复维护的费用	满足一定条件	3
人寿保险	100%	4 & 5
工资和薪金，社保基金供款，失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养老金，公积金供款	100%	5, 6 & 7

注释

1. 若发生亏损，由公益性捐赠产生的亏损额不得结转。
2. 不包括由私人机动车辆产生的各种利息/行驶费用。
3. 允许的减免额取决于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每平方米允许额度
不超过 120	不超过€1,200
121 - 1,000	不超过€1,100
超过 1,000	不超过€700

4. 每年人寿保险费允许扣除的额度不超过保险总额的 7%。人寿保险受益人必须是纳税人本人，而非其配偶。受益人为配偶且保单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生效，该人寿保险扣减额仍然适用之前的税法规定。如果在人寿保险生效六年内取消，将追回保险人在过去享有的税收减免，如下表所示：

取消时保险生效年限	将被视为收入的保费的%
1 - 3	30%
4 - 6	20%

5. 社会保险费、人寿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以及其他各种基金或津贴，最高扣减额为扣减前应税收入的 1/6。
6. 若各项允许扣除费用没有在发生当年实际支付，将不得作为抵减项目。
7. 若各项允许扣除费用（包括各种利息和滞纳金）在 2 年内全额支付，则可以在支付当年作为抵减项目。

企业所得税

征税依据

不管收入是否在塞浦路斯产生，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个人或公司）就其全球收入缴纳所得税。

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仅就其在塞浦路斯境内所得缴纳所得税。

若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发生，无论该公司的注册地是否为塞浦路斯，均视为企业类的纳税居民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法对“公司”一词的司法解释涵盖了所有具备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公共团体，所有具备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团体或个人，同时也包括塞浦路斯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但不包括合伙人关系。

合伙人关系不属于应税实体。合伙企业的收入归合伙人所有，按照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纳税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税务登记

2011年7月1日起，公司有义务在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后60天内在所属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税利润的 12.5%



免税收入

收入类型	免税额度	注释
处置股票所获收入	100%	1
股利收入	100%	2
利息收入	100%	3
通过海外常设机构获取的收入	100%	4

注释

1. “所有权”的定义请参照本手册第 7 页。
2. 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获取的股利收入将按照特别国防税的规定缴纳税款。
3. 公司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利息收入不满足豁免条件。请注意在此豁免的利息收入将按 15% 税率缴纳特别国防税。（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适用税率从 15% 上调至 30%，详情请参照第 29 页）。
4. 若超过 50% 的收益源于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活动，且国外税赋明显低于塞浦路斯，则不满足豁免条件。

扣除和其他税务处理

扣除项目	扣除额度	注释
工资和薪金，社保基金供款，失业保险，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养老金，公积金供款	100%	1
对认可的慈善机构的捐赠（有收据）	100%	2
用于古迹保护或修复维护的费用	满足一定条件	3
业务招待费	总收入的1%，最高不超过€17,086	
用于收购经营用途资产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100%	4
为产生收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能够提供适当的证明材料	100%	5
任一会计年度通过该知识产权获取的净收益或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净利润	80%	参照第32页
若贷款用于直接或间接收购子公司，且该子公司资产全部用于产生收入，由该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免于征税	100%	

注释

1. 若上述允许扣除的工资薪金费用没有在发生当年实际支付，将不得在该纳税年度作为可扣减项目。

各项允许扣除费用（包括各种利息和滞纳金）在发生 2 年内全额支付，则可以在支付当年作为抵减项目。

2. 若发生亏损，由公益性捐赠产生的亏损额不得结转。
3. 允许减免额取决于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每平方米允许额度
不超过 120	不超过€1,200
121 – 1,000	不超过€1,100
超过 1,000	不超过€700

4. 不管是私用还是用于生产经营，购置沙龙车以及非经营用途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在该资产购买前 7 年不得扣除。
5. 机动车与交通法规定的沙龙（载客）车，对其支付的利息或运行费用不允许扣除。

资产折旧

税法允许对生产经营所用资产进行年度折旧费用的提取。下表提供了常用资产的法定折旧率：

项目	折旧率 (%)
工业，农业和酒店用建筑	7
农用厂房和机器设备	15
商业用建筑	3
生产用厂房和机器	20
工具	33 $\frac{1}{3}$
家具，装置与配件	20
计算机硬件和操作软件	20
机动车辆（沙龙车除外）	20
挖掘机，拖拉机，推土机，自行装载机和石油公司专用储油桶	25
运用软件	33 $\frac{1}{3}$ (若价值低于€1,709 则按 100% 折旧)
空调	10
印刷及装订设备	10
商用防弹车	20
帆船/摩托艇	4 $\frac{1}{2}$ / 6
风力涡轮机	10
光伏发电系统	10
飞机和直升机	8

2012-2014 会计年度添置的固定资产将适用新的折旧率：

- 生产用厂房和机器 20%
- 工业用建筑 7%
- 酒店建筑 7%
- 家具，装置与配件 20%

折旧从资产投入生产经营之日开始计提。该期间从关联方购置的固定资产请参照税法 33 章。

亏损结转

根据新修订的税法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损失可以结转并在未来 5 年与利润相抵。这一新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最早可追述到 2008 年发生的亏损。

同一集团公司内部，一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子公司的亏损可与另一子公司（至少 75% 控股）利润相冲抵，但仅限于同一纳税年度的利润与亏损。母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任意会计年度期间成立子公司（至少 75% 控股），该税收规定将同样适用。

当独资公司或合营企业转变成有限责任公司时，其亏损能够与该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利润冲抵。

塞浦路斯公司在国外常设机构的亏损，可以与塞浦路斯公司的利润进行相抵。国外常设机构随后产生的利润，将按照先前抵扣的亏损总额进行征税。

公司重组

因公司重组导致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各种准备金和留存）的转让有可能不涉及任何税费。

重组包括了股份的转让，经营活动的转移，企业合并与兼并。

增值税 (VAT)

增值税的征收

塞浦路斯增值税的征收对象为从事下列经济活动的纳税人：

- (a) 各种塞浦路斯境内供应的商品或劳务（增值税豁免供应除外）
- (b) 从塞浦路斯或其他欧盟成员国购得货物
- (c) 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货物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将上调至 18%，2014 年 1 月 13 日该税率将再次上调为 19%，同时较高优惠税率将从 8% 上调至 9%。

增值税机制

- 纳税人提供商品或应税劳务收取的增值税为销项税；纳税人购入商品或接受应税劳务所负担的增值税为进项税；
- 每三个月须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上报该纳税期间增值税销项与进项税额。增值税受理专员批准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每月进行申报；
- 若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差额部分需在该增值税期后 40 天内向增值税办公室支付；
- 若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差额部分将做结转，特定情况下可以获取退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塞浦路斯根据欧盟指令的要求对其增值税税法引入了如下变化：

- 服务供应地规则
- 欧共同体范围内交易的增值税电子退税系统
- 从 VIES 系统 列示欧共同体贸易清单

上述规定开始执行后，增值税税务处理经历了一系列变革：

- 对于欧盟内部企业到企业(Business to Business)提供劳务的交易行为，服务接收人

在其建立企业的国家履行增值税登记义务并通过反向征收机制进行增值税的缴纳。

- 对于欧盟内部企业到客户(Business to Consumer) 提供劳务的交易行为, 增值税由供应商在其建立企业的国家履行增值税的各项法律义务。
- 2010年1月1日前, 仍有一些特定的服务项目不采用增值税基本征税原则, 以实现在消费地进行征税的目的。就此在2010年1月1日和2013年1月1日分别出台了‘执行地’规则和专门针对长期租用交通工具的税务规定。
- 2010年1月1日起, 纳税人须在欧盟内部销售清单(VIES) 中列示出须进行增值税反向征收的交易明细, 并对该类交易行为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欧盟内部提供零增值税劳务的纳税人无须提交VIES。
- 2010年1月1日起, 纳税人在欧盟成员国(公司所在国) 进行增值税登记的, 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成员国(退税国) 申请退税。满足退税国增值税法律的增值税进项将可获取退税。
- 2011年10月1日,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用于居住的一手房产征收5%的增值税。
- 2011年1月1日起, 对服务供应商所在地规则进一步进行修改, 新的征税依据为服务实际发生地。

最新变化

- 2012年1月12日起, 增值税纳税记录须保留6年。
- 2012年1月16日起供应方须按要求开具收据, 如果没有遵守有关规定, 将会被处以交易额20%的罚金或将面临法律诉讼。
- 2012年3月9日针对建筑行业执行新的增值税规定。该规定指出从事建造, 改造, 修理或维护建筑物或土木工程的纳税人无须对所提供劳务收取增值税, 增值税将通

过反向征收的方式从服务接收人处进行征收。

- 2012年3月13日起，对租购协议下的游艇实施新的税收政策。根据新的规定，通过租购协议销售的游艇仅就其在欧盟内部使用的情况进行征税，在欧盟外使用的标准以游艇大小决定。
- 2012年12月17日，财政部出台了对应付税金征收的利息及罚金大赦政策，对部分原增值税法案(246/1990)征收的利息及罚金进行减免。
- 2013年1月1日起，对企业到客户(B2C)下长期租用交通工具的交易进行了新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如果交通工具的出租方拥有一定的商业实体，则服务供应地为顾客获取交通工具的地点；若交通工具的出租方不拥有任何商业实体，服务供应地为服务接收人居住地。
- 2013年2月19日起，增值税征收机构对迟交增值税退税申请超过4个月的纳税人征收利息；如果申请人将接收税务机构审查，该期限被延长至8个月。利息从申请的第5个月开始计算，直至税务机构处理该退税申请为止。

增值税登记

当生产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价值在12个月内超过15,600欧元的起征点，或企业预见未来30天内提供的商品或应税服务价值将超过该起征额，企业须登记增值税。

不管金额大小，若企业为欧盟其他国家注册的企业提供非免税服务，同样要求企业登记增值税。此外需要登记增值税的情况还包括：

- 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买价值超过10,251欧元的商品
- 从欧盟其他国家向塞浦路斯远程销售货品金额超过35,000欧元

在塞浦路斯从事应税供应（包括零税率的供应）且供应总额未达到 15,600 欧元的增值税登记起征点，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

零增值税商品或服务的供应也属于应税范畴，在判断是否应税总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时，须将其作为应税收入的一部分。若企业仅提供零增值税服务，且服务总额超过起征点，该企业同样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免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

其中包括：

- 土地
- 二手建筑
- 建筑许可申请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前的建筑
- 房租
- 银行和金融服务
- 保险
- 医疗
- 教育
- 体育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法规定了以下税率：

1. 零税率 (0%)
2. 较低优惠税率 (5%)
3. 较高优惠税率 (8%)，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该税率将会被上调至 9%
4. 标准税率截止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为 17%，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该税率为 18%。2014 年 1 月 13 日起将再次上调至 19%。

零税率 (0%)

其中包括：

- 向非欧盟国家出口货物
- 向欧盟国家出口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 直接向欧盟外出口货物从海外收取的佣金

- 直接从欧盟外进口货物从海外收取的佣金，货物由海关暂缓安排，例如临时存储，停留在自由区，海关仓储等国际航空以及船舶运输

较低优惠税率 (5%)

其中包括：

- 非餐饮业供应的食品
- 医疗或兽医用于预防疾病的药物或疫苗
- 2011年10月1日之后作为居住用途的新建筑
- 供应农业化肥和杀虫剂
- 动物饲料，包括鱼饲料和鸟饲料
- 供应可食用的动物
- 非瓶装水
- 报纸，杂志，书籍
- 残疾人使用的器械
- 冰淇淋，各种香料，腌制食品，烘培食品
- 生活用天然气
- 糖果类，巧克力以及巧克力饼干，不包括其他种类饼干与蛋糕
- 瓶装水，果汁制品和饮料（不含碳酸饮料，酒精饮料，啤酒和葡萄酒）
- 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料
- 儿童汽车座椅
- 作家，作曲家，艺术家通过提供劳务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 美发沙龙的服务
- 对私人住宅的改建和修复劳务（房龄超过3年）
- 计生产品
- 女性健康产品
- 专供残疾人使用的医疗器械
- 丧葬服务和棺材
- 非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与回收服务
- 城乡公交承运旅客及其行李
- 出租露营场地

- 从事或举办相关表演，马戏团，公园，音乐会，博物馆，动物园，影院，画廊等文化活动
- 举办体育活动和使用体育器材
- 医疗设备或残疾人使用工具的检修
- 增值税法第五章第 2 节与第 3 节未提到的属于豁免增值税的医疗服务，化妆品或美容性质的检查或治疗除外

较高优惠税率 (8%)

其中包括：

- 出租车，旅游车，公交提供的客运及承运乘客行李的服务
- 餐馆及其他餐饮服务，其中也包括了酒精饮料，啤酒和葡萄酒
- 酒店住宿，旅游度假的住宿服务
- 塞浦路斯国内水上客运及承运乘客行李的服务

无法获抵扣的进项税

供应下列产品或劳务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其中包括：

- 私人或非经营性活动
- 购买，进口或租用沙龙车（用于汽车租赁，出租车或教练车的沙龙车除外）
- 业务招待费（直接用于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
- 按照二手货物标准收购的货物
- 公司董事或相关人士的住宿
- 购买豁免增值税的产品或劳务将获得部分免税

零增值税与免增值税

供应零增值税商品或劳务的企业是可以收回支付的增值税的，相比较而言只供应免增值税商品或劳务的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购买，开销，或进口支付的增值税是无法收回的。

利息与滞纳金

描述	利息或滞纳金
未及时登记	每月€85
未及时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51
未及时支付税金	未缴增值税额 10%罚金外加 4.75% 利息(2012 纳税年度为 5%)
未及时注销增值税登记	€85
未及时提交 VIES 声明	每份声明 €50
未及时提交 Intrastat	€15

税收协定

塞浦路斯拥有广泛的免双重征税网络，其中与俄罗斯和许多东欧国家之间的协定非常优惠。该网络随着塞浦路斯与更多国家的谈判不断进行也在进一步扩大。

塞浦路斯立法规定，不管免双重征税条约如何规定，向非塞浦路斯居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不征收预扣税。

塞浦路斯已经与下列国家签署了广泛的免双重征税条约。

欧盟国家	获批日期
奥地利	1990年11月10日
比利时	1999年12月8日
保加利亚	2001年1月3日
捷克共和国	2009年11月26日
丹麦	2011年9月7日
法国	1983年4月1日
德国	2011年12月16日
希腊	1969年1月16日
匈牙利	1982年11月24日
爱尔兰	1970年7月12日
意大利	1983年6月9日修订
马耳他	1994年8月11日
波兰	1993年7月9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1月8日
瑞典	1989年11月14日
斯洛文尼亚	2011年9月14日
斯洛伐克 ²	1980年12月30日
英国	1974年11月1日

非欧盟国家	获批日期
亚美尼亚 ³	2011年9月19日
阿塞拜疆 ³	1983年8月26日
白俄罗斯	1999年2月12日
加拿大	1985年9月3日
中国	1991年10月5日
埃及	1995年3月14日
印度	1994年12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³	1983年8月26日
科威特	1986年9月25日
黎巴嫩	2005年4月14日
毛里求斯	2000年6月12日
摩尔多瓦	2008年9月3日
黑山 ¹	1986年9月8日
挪威	1955年1月1日
卡塔尔	2009年3月20日
俄罗斯	2012年4月2日修订
圣马力诺	2007年7月18日
塞尔维亚 ¹	1986年9月8日
塞舌尔	2006年10月27日
新加坡	2001年2月8日
南非	1998年12月8日
叙利亚	1995年2月22日
泰国	2000年4月4日
阿联酋	本手册出版时未获批
美国	1985年12月31日
乌克兰 ³	1983年8月26日
塔吉克斯坦 ³	1983年8月26日
乌兹别克斯坦 ³	1983年8月26日

注释

1.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约定仍然适用，该条约被沿用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约定仍然适用。
3.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之间的约定仍然适用。
4. 与俄罗斯签署了对税收协定的修订，已于 2012 年 4 月 2 日生效。
5. 与下列国家新签订了税收协定：
 - 科威特 – 2010 年 10 月 5 日签订
 - 阿联酋 – 2011 年 2 月 27 日签订
 - 波兰 –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订
 - 奥地利 – 2012 年 5 月 21 日签订
 - 爱沙尼亚 –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 乌克兰 –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
 - 芬兰 –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 葡萄牙 – 2012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其他税务处理

特殊税种

国际信托

塞浦路斯信托法遵循英国法的主要原则，以英国信托法 1925 为模板制定。1992 年国信信托法进一步为广大非塞浦路斯居民采用。通过 2012 年 3 月的修订，该法案对投资人更具吸引力。

国际信托须满足以下条件：

- 委托人和受益人（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慈善机构在内，在设立信托前一年不是塞浦路斯居民（信托成立后可成为塞浦路斯居民）
- 可利用信托投资塞浦路斯境内外的动产或不动产，或持有塞浦路斯公司股份
- 可通过信托在塞浦路斯取得收入
- 无时间限制

在塞浦路斯设立国际信托可享受以下优惠条件：

- 源自塞浦路斯以外的信托收入，不管是受托人还是受益人都不征税
- 处置信托名下海外资产无资本利得税

国外养老金收入

塞浦路斯个人居民获取的国外养老金收入，纳税人可以选择对超过每年€3,420 的部分按照 5% 缴纳所得税，或者可以选择将养老金纳入其他收入一起按照个人所得税要求缴纳税款。

航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塞浦路斯引入基于船只吨位的新的税收制度（Tonnage Tax System），此税收制度涵盖了当今国际航运的三大活动：船东，船舶管理（细分为海员管理和技术管理）和船舶租赁。该规定适用于悬挂单一欧盟国家国旗和“混合”悬挂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国旗的船只。

新的吨位税收制度对以下收入免于征税：

- 航运业务的利润
- 从航运业务或出售船只所获利润中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股利
- 通过运营资本，融资或船舶运营和维护资金获取的利息收入
- 出售船只或处置船东公司股份获取的收入

船舶租赁公司和船舶管理公司也将获取同样的税收减免。

此外，塞浦路斯海员的收入也免于缴税。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与其他企业按照相同的税率缴税。如果由人寿保险业务收入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低于保险净收入（保险总收入除去公司为其成员缴纳的各种养老金和其他基金）的 1.5%，保险公司须就此差额额外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税收居民的税务处理

塞浦路斯与各缔约国签订的税收协定明确规定，塞浦路斯居民向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支付款项，出现下列情况需预扣所得税：

1.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表演喜剧，音乐或其他团体的职业演艺人员，足球运动员或其他运动员的收入按照 10% 预扣所得税。

2. 特许权使用费

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通过特许经营权，保险或其他类似途径从塞浦路斯获取的收入按照 10% 预扣所得税。如果受益人在欧盟其他国家的公司或常设机构至少拥有塞浦路斯支付公司 25% 的股份，该收入将免于预扣所得税。

3. 电影租金

非塞浦路斯个人或公司纳税居民通过电影出租在塞浦路斯获取收入按照 5%预扣所得税。如果受益人在欧盟其他国家的公司或常设机构至少拥有塞浦路斯支付公司 25%的股份，该收入将免于预扣所得税。

所有预扣税款将在下个月月底前上缴税务部门，未按时上缴将面临应缴税额 5%的滞纳金罚款以及一定的利息处罚。

特别国防税

征税依据

塞浦路斯对公司类和个人类税收居民获取的利息，红利以及房租收入征收特别国防税。非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免于缴纳特别国防税。

特别国防税税率

收入类型	税率%	注释
塞浦路斯公司类和个人类税收居民从塞浦路斯境内获取的利息收入	15/30	1
塞浦路斯公司类和个人类税收居民从塞浦路斯境外获取的利息收入	15/30	1
塞浦路斯公司类和个人类税收居民获取的利息收入，且该利息收入与从事商业活动紧密相关	无	
塞浦路斯个人类税收居民通过政府债券和储蓄凭证获取的利息收入	3	
塞浦路斯公司类税收居民通过政府债券和储蓄凭证获取的利息收入	10	
公积金的利息收入	3	
塞浦路斯公司类和个人类税收居民获取的房租收入的 75%	3	2
塞浦路斯公司类税收居民的红利收入	无	3 & 4
塞浦路斯个人类税收居民的红利收入	20	4

注释

1. 所获利息收入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税率从 15% 上调至 30%。当个人，含利息收入在内的年收入不超过 €12,000，将有权获取 12% 的退税；
2.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支付房租的团体有义务在支付房租当月代扣特别国防税并在下个月上缴该笔代扣税款至税务机关；
3. 若满足一定条件，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获取的股利收入免于缴纳特别国防税。豁免不适用于派息公司超过 50% 直接或者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且海外税收负担明显低于塞浦路斯。“明显低于”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义，实务操作中当海外税率低于 5% 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塞浦路斯税收负担。当不满足豁免条件时，该股利收入将按照 20% 税率征收特别国防税；
4. 海外缴纳的税款可以用于抵扣应付特别国防税。20% 的税率适用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该税率被调整为 17%；

特别国防税的减免

- 除某一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在之后 4 年间接支付的部分，塞浦路斯居民公司从另一家塞浦路斯居民公司收取的股利免于缴纳特别国防税。
- 收到的股利已经直接或间接缴纳过特别国防税。

视同股利分配

若塞浦路斯税收居民公司在某税务年度结束后 2 年没有派发股利，公司至少 70% 的会计利润（会计调整后除去应缴纳的各种税赋，从 2003 纳税年度利润生效）将被视同股利分配。对塞浦路斯纳税居民（公司和个人）获取的视同分配的股利收入将按照 20% 征收特别国防税。2012 与 2013 纳税年度适用税率为 20%，201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为 17%。

“股利”的范围同时涵盖了公共企业通过塞浦路斯国家综合基金获取的收益。“股东”包括开放式/封闭式集体投资计划（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和股份的持有人或塞浦路斯公共企业。集体投资计划产生的视同股利分配将按照 3% 收入特别国防税。

从当年或其后两年企业利润宣布股利分配计划，在计算视同分配额股利时须减去实际宣派的股利金额。

视同股利分配除去实际支付股利的部分将按照特别国防税的规定缴纳税款。

视同股利分配条款不适用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股东直接或间接获取的股利收入。

非塞浦路斯税收居民获取的股利收入，如果按照视同股利分配规定缴纳了税款，将获取全额退税。

股利分配 4 年规则

任何股利派发之日起 4 年内塞浦路斯纳税居民股东获得的股利收入都将缴纳特别国防税。

自主清算

当公司通过自主清算的决议后 1 个月内，公司须递交视同股息派发声明并缴清当年以及以往两年的特别国防税。

资产转让

将公司资产低于市场价值转让给公司股东（或其亲属），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当时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的差价将视同派发股利，须按要求缴纳特别国防税；若公司最初是以赠予的形式获取资产，这种情况下的资产转让将不会被视作派发股利，无须缴纳特别国防税。

资本减持与视同股利分配

若公司减持资本，向股东支付金额超过股东的股本贡献部分将被视同对股东分配股利，须按要求缴纳特别国防税。开放式或封闭式集体投资计划的回购不属于资本减持的范畴。

知识产权 (IP) 税收规定

2012年5月24日塞浦路斯议会投票通过针对知识产权 (IP) 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岛内经济的增长。主要内容如下：

- 知识产权的收购成本自收购之日起在直线法下 5 年进行摊销，即每年摊销收购成本的 20%
- 任一会计年度通过该知识产权获取的净收益的 80% 在该年度免于征税。净收益是剔除所有直接为产生该收益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净值
- 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净利润的 80% 在处置当年免于征税。净利润是处置知识产权获取的收入抵减所有直接与处置该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的净收益

知识产权的定义包含了所有在专利法、知识产权法和商标法中规定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范围在新税收法案中被扩大，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

资本利得税

塞浦路斯的公司或个人出售如下资产获取的收益将按照 20% 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

- 位于塞浦路斯的不动产
- 在塞浦路斯拥有不动产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除外）

通货膨胀率基于 1980 年 1 月 1 日的扣除通货膨胀因素的不动产市场价值（或根据日后收购资产的实际价格）。

资本收益免税额度

下列情况个人将获取资本收益的免税额度，如下表所示：

处置私人住宅（满足一定条件）	€85,430
农民处置农业用地	€25,629
处置其他不动产	€17,086

若资本收益来源与以上组合，将获取最高不超过 85,430 欧元的免税额度。

豁免情况

- 死者遗嘱中转让的资产
- 配偶和三代以内直系亲属的赠予
- 对家族企业赠予的资产，须满足该资产转让五年内公司股东仍是家庭成员
- 家族企业对其股东的赠予。须满足企业所有股东为家族成员，同时该企业当初取得该资产是以赠予形式获取的。受赠者若在 3 年内处置该资产，他将不得享受以上提到的对资本收益免税的额度
- 给慈善机构或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教育或其他慈善目的的赠予
- 处置强制收购法案中规定的房产
- 塞浦路斯共和国获赠的礼物
- 出售房产获取的收入若超过该房产 1980 年 1 月 1 日价值（或随后按照通胀指数计算的房产成本），该交易获取的收益若继续投资于房产，将免于缴税
- 农业土地使用法允许的置换或处置不动产
- 从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市场处置股票获取的收益
- 公司重组下的股份转让

遗产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塞浦路斯不再征收遗产税。死者的法定继承人须在死亡日期起 6 个月内向税务部门递交死者财产与债务声明。所有死者生前所欠税款清偿后，死者的遗产方可转移给继承人。

社会保险供款

雇主贡献部分	6.8%	用于计算应付社保公款薪金上限如下： - 每周 €1,046
雇员贡献部分	6.8%	- 每月 €4,533 - 每年 €54,396
自谋职业者	12.6%	基于如下各种职业法定最低薪金标准 12.6%收取（每周）
医生，药剂师以及其他 医疗专业从业人员		从业不足 10 年 €383.64 从业超过 10 年 €775.99
会计，经济学专业，律 师等		从业不足 10 年 €383.64 从业超过 10 年 €775.99
经理，房地产代理及批 发商		€775.99
教师与教授		从业不足 10 年 €374.92 从业超过 10 年 €749.83
工业及建筑行业		€470.83
农民，渔民，邮递员， 矿工，销售人员，水手		€261.57
店主，清洁工，信差		€357.48
技工，文员，秘书，木 匠		€374.92

其他雇主供款

社会团结基金 Social cohesion fund	2%*	
冗余基金 Redundancy fund	1.2%	
工业培训基金 Industrial training fund	0.5%	
假日基金 Holiday fund	8%	如果有其他可接受的安排，可豁免

*适用于薪金总额

注册年费

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注册的公司，不管是否为休眠企业，将开始缴纳 350 欧元注册年费，集团公司将缴纳最高不超过 20,000 欧元。

该费用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注册处缴纳。该修订案追溯至 2012 会计年度。

除非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前注销，所有公司将支付该费用。2012 会计年度支付的最后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

未及时上缴该费用将面临一定罚金处罚：

- 延迟 2 个月内将处以 10% 罚金
- 延迟 2-5 个月将处以 30% 罚金
- 若延迟超过 5 个月公司注册处将撤销其公司注册

印花税

2013年3月1日起生效

合同印花税:	
• 不超过 €5,000	0%
• €5,001 - €170,000	0.15%
• 超过 €170,000	0.2%
最高征税限额	不超过 €20,000
不定额合同	€35
协议副本认证	€2
授权委托书- 特殊目的	€2
授权委托书- 一般目的	€6
汇票印花税	
• 见票即付或即期汇票	€1
• 其他支付类型的汇票	与合同印花 税规定相同
提单印花税	€4
支票	€0.05
船舶进出口货物清单	€35
租船合同	€18
信用证	€2
信用担保	€4
颁发居民证明	€80.00
各种收据 – 票面超过€4	€0.07

豁免项目

- 公司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交易
- 在塞浦路斯境外进行交易的房产或其他事宜

不动产转让税

不动产价值 €	税率 %
不超过 €85,430	3.0
€85,431 - €170,860	5.0
超过 €170,860	8.0

- 将不动产转移至家族企业名下，若满足 5 年内该不动产仍在家族企业名下且除捐赠者及其亲属（配偶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外没有其他人不动产转让时作为公司股东，所缴纳的不动产转让费可以申请退款。
- 将不动产从家族企业名下转移到家庭成员名下，不动产转让税将按照房产证注明的价值进行计算：

配偶	8%
子女	4%
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	8%

- 若公司重组，转让不动产将不涉及不动产转让税
- 2011 年 2 月 12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若转让的不动产已缴纳增值税，将不再继续征收不动产转让税。若该不动产尚未缴纳增值税，不动产转让费将获得 50% 的减免。6 个月内将所有相关合约上缴至土地注册处，该减免政策将一直沿用到颁发不动产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税

1980/ 1/ 1 不动产市值 €	税率 %	征税额 €	累计纳税额 €
不超过€40,000	0.6 (min €75)	240	240
€40,001 - €120,000	0.8	640	880
€120,001 - €170,000	0.9	450	1,330
€170,001 - €300,000	1.1	1,430	2,760
€300,001 - €500,000	1.3	2,600	5,360
€500,001 - €800,000	1.5	4,500	9,860
€800,001 - €3,000,000	1.7	37,400	47,260
超过€3,000,000	1.9		

公司注册税费

法定股本

固定费用 105 欧元外加法定股本面值的 0.6%。之后对法定股本的增资将按 0.6%征收资本税。

配发股份

配发股份以换取现金或其他的申请，无论是按面值还是溢价配发，统一征收 20 欧元。

证券交易税

不管是个人还是法律实体，所有证券交易业务均须缴纳证券交易税，该税率为 0.15%。

以下交易行为豁免：

- (a) 证券发行者发行并购回证券
- (b) 不可转换公司债交易
- (c) 信用债券、发展股及政府证券交易
- (d) 父母赠与子女或配偶间或三代以内血亲间赠送证券

私人企业的特殊贡献

该规定列示了私人企业员工，私人企业离退休人员和自雇个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须履行的特殊贡献义务：

2012-2013 年适用税率

每月总薪酬 €	特殊贡献比例	金额 €	累计金额 €
0- 2,500	零	零	零
2,501-3,500	2.5% (最低 €10)	25	25
3,501-4,500	3.0%	30	55
超过 4,501	3.5%		

2014 – 2016 年适用税率

每月总薪酬 €	特殊贡献比例	金额 €	累计金额 €
0- 1,500	零	零	零
1,501-2,500	2.5% (最低 €10)	25	25
2,501-3,500	3.0%	30	55
超过 3,501	3.5%		

特殊贡献不适用于以下项目：

- 退休福利
- 政府批准的基金收入
- 符合条件的塞浦路斯海员的工资
- 报销的费用

公司雇员将承担一半的特殊贡献，雇主承担另外 50% 的特殊贡献。

对于雇员或企业离退休人员，其特殊贡献将通过从每月薪酬中预扣的方式进行缴纳。

对于自雇的个人，特殊贡献的缴纳是通过与报税系统完成。个人或雇主缴纳的特殊贡献可以用来抵扣所得税。

应纳税款结算大赦

2012 年 10 月 25 日塞浦路斯议会通过了对‘应缴税款结算法’的修订案。根据该修订案，对 2008 及以前纳税年度的应缴税金的评估与结算，纳税人被授予进一步延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 2008 及以前纳税年度清偿应付税款的激励机制包括：

- 免除对未清偿率款追加的所有利息和罚金
- 若纳税人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只需按 5% 缴纳滞纳金。

滞纳金比例将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 5% 作为起始，征收比例每月增加一个百分点。即如果纳税人在 2012 年 12 月清偿以往纳税年度未支付税金，将同时被收取 7% 的滞纳金。该征收比例每月递增 1% 直到 2013 年 12 月截至日。同理，纳税人在 2013 年 12 月清偿税金的同时须按照 19% 缴纳滞纳金。

税法修订案同时授予纳税人暂时缴纳部分应缴税款的权利。该规定旨在帮助那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清偿税款的纳税人。未支付部分将按照修订案中的比例进行处罚。该规定的生效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务日历

下个月末

- 缴纳员工薪金按 PAYE 扣除的税款
- 缴纳社会保险金月供
- 缴纳股利和利息应付的特别国防税
- 若股利和利息未从源头扣税，缴纳其应付的特别国防税
-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合伙公司，政府部门缴纳其租金收入应付的特别国防税

1 月 31 日

- 提交涉及 2010 年度视同股利分配声明

3 月 1 日

- 信贷机构提交年度申报并缴纳 2012 年度首期税费

4 月 30 日

- *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个人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格 IR1）
- *雇主提交 2012 年度员工工资申报表（表格 IR7）
- 人寿保险公司缴纳 2013 年度首期税费

6 月 30 日

- 缴纳本年度上半年租金收入应付的特别国防税
- 无需提交经审计的账目，自雇个人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IR1）
- 无须提交经审计账目的个人缴清上一年度税款余额
- 信贷机构提交年度申报并缴纳 2013 年度第二期税费

7月31日

- 提交预报税申报表（表格 IR5, IR6）并按照与报税税额缴纳首期税金

8月1日

- 企业根据经审计的账目缴纳上一年度所得税

8月31日

- 人寿保险公司缴纳 2013 年度第二期税费

9月30日

- 缴纳本年度不动产税
- 信贷机构提交年度申报并缴纳 2013 年度第三期税费

12月31日

- 公司提交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IR4）
- 缴纳本年度下半年租金收入应付的特别国防税
- 缴纳第二期（最后一期）与报税税款
- 人寿保险公司缴纳 2013 年第三首期税费
- 信贷机构提交年度申报并缴纳 2013 年度第四期税费
- 须提交年度账目的个人（自雇个人）提交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表格 IR1）
- 完成库存商品盘点

注释: * 请参考下页

以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个人和公司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的提交。税法规定的人工提交纳税申报截止日 3 个月内，选择电子申报的个人或公司须完成报税工作。

纳税人只能够在如下情况之一向税务部门直接提交书面的纳税申报表：直接支付税款、公司清盘、索取税务登记证。自网上申报功能开通之日起，纳税人将在 1 个月内以电子方式通过 TAXISnet 网站进行纳税申报。该职能将由受雇审计师代为履行。

2011 年以及之后纳税年度的税务申报，雇主的纳税申报(IR7 表格)将只能以电子方式通过 TAXISnet 网站进行网上提交。新规定授予纳税人在原规定截止日基础上 3 个月的延期，这意味着申报截止日期变更为次年 7 月 31 日。

帐簿及会计记录

公司需保留过去 6 年内的所有账目及会计记录，同时包括纳税年度申报材料。

利息与滞纳金处罚

利息处罚

期间	% 利息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35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4.75

滞纳金处罚

以下处罚条同时例适用于公司和个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 若纳税人拒绝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报备有关信息或提交税务申报，将面临 100 欧元的行政性处罚

- 若税务专员以书面形式要求纳税人在 60 天内（或超过 60 天）履行其法律义务，纳税人拒绝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报备有关信息或提交税务申报，将面临 200 欧元的行政性处罚
- 若由于某些个人拒绝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报备有关信息或提交税务申报，导致纳税人不能够在税务专员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 60 天内履行法律义务的，该个人将面临 100 欧元的行政性处罚
- 若纳税人没有在法定期限，或税务专员设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将面临应付税款 5%的罚款

其他处罚:

- 未及时向税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将处以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 60 天内未及时将公司各种变化，例如各种法律文件的变更，向税务部门报备将处以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 纳税人需保证每季度账目与会计记录及时更新，否则按季度将处以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 纳税人需保证发票在业务发生当月开出，否则按月将处以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 若纳税人未及时在年末对库存商品进行盘存，将面临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 若纳税人预申报应税收入少于由税务部门最终认定的应纳税收入的 75%，将会面临两者确认税金的差额部分 10%的罚金处罚
- 若发票没有在业务发生 30 天内开出将会面临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 若 4 个月内公司账目与会计记录没有及时更新，将会面临 100 欧元的罚金处罚

联系方式

更多详情请选择就近的办公室向我们的税务专家咨询：

尼科西亚办公室

George Karavis

电邮

george.karavis@cy.gt.com

电话 +357 22600000

传真 +357 22600001

地址

41-49 Agiou Nicolaou Street
Nimeli Court, Block C,
Engomi
P.O.Box 23907
1687 Nicosia
Cyprus

利马索办公室

Augustinos Papathomas

电邮

august.papathomaw@cy.gt.com

电话+357 25878855

传真+357 25344425

地址

10 Filiou Zanettou Street,
2nd Floor
P.O.Box 55299
3820 Limassol
Cyprus

www.gtcyprus.com

联系我们



Grant Thornton Cyprus



Grant Thornton Cyprus



Grant Thornton Cyprus Tax Facts



www.gtcyprus.com

© 2013 Grant Thornton 塞浦路斯版权所有。Grant Thornton 塞浦路斯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在塞浦路斯的成员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企业关系，各项服务系各成员所独立提供。免责声明请参考 www.gti.org。